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9.66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9.66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44,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借款，本次借款为借新还旧，专项用于偿还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以华泰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提供质押。具体业务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9,85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第一至三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四、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鉴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 941,393,669.19 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9.54%。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 941,393,669.19 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公司为裕中能源提供担保金额为 19,850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441,683.62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本次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685,319.06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3,241,860.49 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总额度为 3,059,215.49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82,645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9,85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裕中能源基本情况

裕中能源，注册地址：新密市曲梁乡庙朱村，法定代表人：冯元，注册资本：506,4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石膏、电力销售；管道清洗，热力生产。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裕中能源资产总额 2,452,586.79 万元，负债总额 1,749,034.44 万元，净资产 703,552.35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31%；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0,331.55 万元，净利润 50,709.11 万元（未经审计）。

2、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巩家富，注册资本：271,25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配售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仓储服务；港口经营；货运经营；污泥处理处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 1,769,701.36 万元，负债总额 1,450,400.48 万元，净资产 319,300.88 万元，资产负债率 81.96%；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1,441.52 万元，净利润 44,302.75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裕中能源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9,85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华晨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裕中能源、张家港沙洲电力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且为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3,241,860.49 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170,235.41 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800,480.08 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88,500 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20,000 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62,6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49%、总资产的 30.43%，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170,235.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0.03%、总资产的 20.37%。

六、公告附件

裕中能源、张家港沙洲电力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941,393,669.19 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9.54%。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76,142,13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97 元，共募集资金 9,999,999,998.0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3,809,998.0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全部到位，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5）第 00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完成，已使用募集资金 8,930,635,993.56 元，节余募集资金 941,393,669.19 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9.54%（该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专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完成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完成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收购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华瀛石化 100%股权项目”）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平安银行北京分行、中信银行首体南路支行、晋城银行太原分行、建设银行深圳鸿瑞支行、兴业银行晋中支行、兴业银行朝外支行、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1,514,211.71
2、惠州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与配套码头项目（以下简称“华瀛石化燃料油与码头项目”）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工商银行滨海支行、工商银行太原迎宾路支行	2,200,000,000.00	1,266,280,653.53	939,879,457.48
3、偿还公司和子公司债务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平安银行北京分行、中信银行首体南路支行、晋城银行太原分行、建设银行深圳鸿瑞支行、兴业银行晋中支行、兴业银行朝外支行、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3,663,809,998.07	3,664,355,340.03	0
合 计	-	9,863,809,998.07	8,930,635,993.56	941,393,669.19

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以及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

公司将对上述华瀛石化 100%股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514,211.71 元、华瀛石化燃料油与码头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39,879,457.48 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941,393,669.19 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9.54%，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 941,393,669.19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与实际投资情况

1、华瀛石化 100%股权项目

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40 亿元收购华瀛石化 100%股权项目，并在收购完成后使用 22 亿元向华瀛石化进行增资，用于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和码头工程项目的后续建设。

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完成了该项目股权过户手续。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已支付完成该项目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000,000,000.00 元，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514,211.71 元（主要为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

2、华瀛石化燃料油与码头项目

该项目获得《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131300599029001）和国家发改委《关于惠州港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码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1]2480 号），其中：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4.68 亿元；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码头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5.65 亿元。该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2 亿元，剩余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开展试运营，目前试运行情况正常，募投项目已完成。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66,280,653.53 元，节余募集资金 939,879,457.48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

3、偿还公司和子公司的债务

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38 亿元偿还公司和子公司的债务。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664,355,340.03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偿还了公司和子公司的债务。

（二）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

1、华瀛石化 100%股权项目

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514,211.71 元，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

2、华瀛石化燃料油与码头项目

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39,879,457.48 元，主要原因系：一是进行项目前期设计优化，从总体工艺上选择最经济的设计方案，同时在项目配置上，减少了港作船、客运船、客运码头等配套设施的购置与建设，有效降低了总体投资；二是项目建设采取招标方式，严格招标管理，经过充分的市场竞争比价，有效控制项目投资成本、合理降低造价；三是合理施工组织，充分利用资源，在施工组织前，精准测算航道、港池疏浚产生的泥砂量，以及填岛用土方量，合理组织工序，将疏浚产生的泥砂用于填岛，节省大量土方购置费用；四是优化施工图设计，进一步降低建设成本，对项目进行了桩基、桩型、上部结构和钢引（联）桥长度的优化，大幅减少工程造价；五是因项目增加了原油仓储、装卸功能及相关设施，并考虑到项目建成运营后需要一定流动资金，公司申请并使用了部分项目专项贷款。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鉴于华瀛石化 100%股权项目已于 2015 年 3 月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华瀛石化燃料油与码头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开展试运营，且目前试运行情况正常，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上述华瀛石化 100%股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514,211.71 元、华瀛石化燃料油与码头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39,879,457.48 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941,393,669.19 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9.5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条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的规定，公司应当履行规定的内部程序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经核查，公司本次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符合《中国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邢红梅女士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21,190,3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2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其中：现场出席 4 人，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 4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现场出席 2 人，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 1 人；

3、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20,372,436	99.9849	817,900	0.015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20,374,936	99.9849	815,400	0.015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403,232,338	99.7975	817,900	0.202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 2 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律师、卜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临时提案的提出与表决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发现此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涉及违规担保金额为 5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217.42%。上述担保中，20,000 万元将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到期，目前尚未偿还，将会构成逾期。另 3,000 万元将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到期，9,500 万元将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到期，500 万元将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到期，5,000 万元将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到期，17,000 万元将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到期，存在逾期风险。

2、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除违规担保事项，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同时公司将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教育，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提高合法合规意识，规范公司治理，避免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3、控股股东现已开展解除担保的相关工作。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控股股东不能解决前述对外担保，将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3.4.1 条和 13.4.2 条规定，公司可能会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本次对违规担保等事项的披露是公司及现任董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违规担保等事项进行披露，是基于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担保事项本身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涉及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为 5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217.42%）。现就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简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务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备注
1	力帆股份	富滇银行	保证	20,000	20,000	未上征信
2	力帆乘用车	工商银行	保证	35,000	35,000	未上征信
3	力帆股份		保证		500	未上征信
4	摩托车发动机		应收账款质押		12,000	质押登记已经注销
5	汽车销售		应收账款质押		500	质押登记已经注销
合计				55,000	55,000	

（一）向富滇银行借款

（1）2018 年 4 月 23 日，力帆控股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力帆控股向富滇银行申请 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因银行对担保要件的形式性要求，公司向富滇银行出具了《关于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可循环敞口授信额度有关事项的函》（以下简称“函件”），主要内容为：若力帆控股向富滇银行申请的上述融资到期无法按时还款，我公司将对差额部分给予补足。

（2）2019 年 4 月 22 日，力帆控股与富滇银行签署了《公司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前述 2 亿元借款展期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再次出具了《函件》，内容未变。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尚未归还，利息尚未支付。

（二）向工商银行借款

（1）力帆控股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贷款余额 3.5 亿元，全部为流动资金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担保方式 2
1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6/29	9,000	1 年	力帆乘用车保证担保（未上征信）	力帆摩托车发动机应收账款质押（未上征信）
2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9/20	3,000	1 年		力帆摩托车发动机应收账款质押（未上征信）
3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5/6	500	1 年		力帆汽车销售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未上征信）
4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9/29	500	1 年		力帆股份保证担保（未上征信）
5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11/18	5,000	1 年		未上征信
6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1/15	17,000	1 年		未上征信

（2）上述 1-2 项流动资金贷款重庆力帆乘用车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签署了《保证合同》、力帆摩托车发动机公司签署了《质押合同》；贷款到期后，力帆控股、力帆乘用车公司和力帆摩托车发动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与工商银行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

（4）2019 年 5 月 6 日，力帆乘用车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在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力帆控股在工商银行发放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5）上述第 3 项流动资金贷款力帆汽车销售公司签署了《质押合同》，第 4 项流动资金贷款力帆股份签署了《保证合同》。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借款本金 35,000 万元尚未归还，利息尚未支付。

二、补救措施

公司本次对违规担保等事项的披露是公司及现任董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违规担保等事项进行披露，是基于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担保事项本身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公司将采取以下几种方式消除影响：

1、尽快解除违规担保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力帆控股协助公司尽快解除违规担保事项。同时，公司将积极主张上述违规担保无效，不排除通过采取诉讼手段主张上述违规担保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2、公司将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将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公章、合同章、财务专用章、银行预留印签、各银行网银 U 盾等加强管控，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教育，提高合法合规意识，规范公司治理，避免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解除违规担保事项进展。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力帆控股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5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217.42%），担保余额为 5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217.42%）。

2、控股股东现已开展解除担保的相关工作。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控股股东不能解决前述对外担保，将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3.4.1 条和 13.4.2 条规定，公司可能会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卡西欧公司签署调解协议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当事人已签署调解协议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第三人

涉案的金额：相关涉诉案件金额合计为 2809.9537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双方就有关案件达成调解，各自自行撤回相关案件。本次调解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峰科技”）于近日与日本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卡西欧公司”）签署《调解协议》，就双方涉及的多个诉讼案件自愿达成调解。

一、涉及诉讼案件情况

2014 年起，公司与卡西欧公司发生多起发明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及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件。

1、公司作为原告的民事诉讼案件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2018)京 73 民初 1239 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 被告二：卡西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宏洋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80 万元	一审审理中
(2018)京 73 民初 1240 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 被告二：卡西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宏洋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80 万元	一审审理中

2、公司作为被告的民事诉讼案件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2016)京 73 民初 60 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	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	被告一：深圳市光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二：影音汇（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510 万元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卡西欧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卡西欧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案号为（2019）最高法知民终 16 号。目前二审审理中
(2016)京 73 民初 59 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	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	被告一：深圳市光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二：影音汇（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39.9537 万元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卡西欧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卡西欧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案号为（2019）最高法知民终 15 号。目前二审审理中

3、其他关于专利权纠纷案件

自 2014 年起，双方多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对方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后多次作出审查决定。若无效宣告请求人或专利权人不服审查决定的，可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另一方需作为第三方参加诉讼。截至调解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卡西欧公司之间的其他行政诉讼及再审案件列表如下：

涉及的专利	专利权人	现有的案件数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理结果	对应诉讼案件	公司所处地位
200810065225.X	公司	4 起	维持专利权有效	(2019)最高法民申 2078 号、(2019)京 73 行初 8385 号、(2019)最高法行申 3147 号、(2019)最高法行申 3231 号	第三人
200880107739.5	公司	2 起	维持专利权有效	(2019)最高法民申 5159 号、(2019)京 73 行初 7311 号	第三人
201210334155.X	卡西欧公司	1 起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2018)京 73 行初 2210 号	第三人
201010293730.7	卡西欧公司	2 起